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9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高裕电子、公司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高裕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利东科技	指	杭州利东科技有限公司
4	途源科技	指	杭州途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嘉邛科技	指	杭州嘉邛科技有限公司
6	余杭区市监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杭州市市监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1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儒毅、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15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16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21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22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95 号）
23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25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6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3]038号

致：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电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儒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儒毅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儒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

了查证和确认。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或“国家”）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编制的《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豁免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由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高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杭州市市监局”）于2023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945866151），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组装、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及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检测、试验、售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试验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监局于2023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9年10月16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9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91,333.24 元、89,427,146.61 元、21,336,971.4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46,170.84 元、89,291,450.88 元及 21,323,112.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85%、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3,644.62 元、21,201,823.80 元、4,480,760.48 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

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公司各项治理制度通过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或他人代替其本人持股的情形。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及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在主管部门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财通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财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高裕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23年1月31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23年3月28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高裕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5,000,000元折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发行股份3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00元。

（二）发起人协议

2023年3月28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高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高裕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107,976.31元按1.86022789457: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35,000,000股。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13,475,000	38.5	净资产
2	刘年富	10,325,000	29.5	净资产
3	陈益敏	7,000,000	20	净资产
4	魏 徕	4,200,000	12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100	/

（三）创立大会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四） 审计报告

2023年3月13日，天健出具《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52号），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高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107,976.31元。

（五） 资产评估

2023年3月1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73号），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高裕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3,331,996.74元。

（六） 验资报告

2023年4月6日，天健出具《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8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高裕电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2023年1月31日高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5,107,976.31元，折合为高裕电子的实收资本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30,107,976.31元。

（七） 工商登记

2023年3月31日，杭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94586615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组装、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及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检测、试验、售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试验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

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八） 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填报说明》，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公司各发起人已办理五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高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由天健出具《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8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场所和办公设备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

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吴志刚	男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号	422123197312***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刘年富	男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室	330323197705***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益敏	男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金地自在城栖霞居**室	330226198110***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魏 徕	女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号	320705197710***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8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13,475,000	38.5	净资产
2	刘年富	10,325,000	29.5	净资产
3	陈益敏	7,000,000	20	净资产
4	魏 徕	4,200,000	12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为高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自高裕有限整体变更为高裕电子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志刚、魏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吴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38.5%股份，魏徕直接持有公司 12%股份，吴志刚和魏徕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股份，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吴志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担任法定代表人，魏徕为公司董事，两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吴志刚、魏徕合计持有公司 50.5%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吴志刚、魏徕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5%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 高裕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高裕有限设立

2009年10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区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09]第47371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3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3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9]第0801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3日止，高裕有限（筹）已收到聂荣琼、宣连芝、陈益敏、朱小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10月16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公司设立。高裕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100061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
法定代表人	聂荣琼

注册资本	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发、组装、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高裕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荣琼	17.85	35	货币
2	宣连芝	15.3	30	货币
3	陈益敏	10.2	20	货币
4	朱小燕	7.65	15	货币
合计		51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聂荣琼、宣连芝、陈益敏、吴志刚、刘年富的访谈和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及朱小燕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高裕有限设立时，聂荣琼持有的高裕有限 35% 股权系代吴志刚持有，宣连芝持有的高裕有限 30% 股权系代刘年富持有，朱小燕持有的高裕有限 15% 股权系代吴志刚、刘年富及陈益敏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比例（%）	代持关系	代持原因
1	聂荣琼	吴志刚	35	聂荣琼系吴志刚配偶之舅妈	高裕有限设立时，吴志刚尚未从原单位离职，为尽快完成工商登记的需要
2	宣连芝	刘年富	30	宣连芝系刘年富之岳母	高裕有限设立时，刘年富尚未从原单位离职，为尽快完成工商登记的需要
3	陈益敏	/	20	/	/
4	朱小燕	吴志刚	6	朱小燕系吴志刚、刘年富和陈益敏的朋友	预留部分股权给潜在合作伙伴
		刘年富	5		
		陈益敏	4		
合计		/	100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7日，朱小燕与聂荣琼、宣连芝、陈益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小燕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荣琼、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益敏。

2009年11月17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陈益敏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宣连芝为公司监事；（2）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7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7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高裕有限工商登记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荣琼	20.91	41	货币
2	宣连芝	17.85	35	货币
3	陈益敏	12.24	24	货币
合计		51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聂荣琼、宣连芝、陈益敏、吴志刚、刘年富的访谈和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及朱小燕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系朱小燕将其代持股权分别返还给吴志刚、刘年富及陈益敏。本次股权转让后，朱小燕与吴志刚、刘年富及陈益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聂荣琼将其持有的公司38%股权转让给吴志刚，陈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4%股权转让给吴志刚，聂荣琼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刘年富，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刘年富，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戴军。

2011年8月3日，聂荣琼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荣琼将

其持有的公司 38%股权以 1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

2011 年 8 月 3 日，陈益敏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4%股权以 1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

2011 年 8 月 3 日，聂荣琼与刘年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荣琼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以 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年富。

2011 年 8 月 3 日，宣连芝与刘年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以 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年富。

2011 年 8 月 3 日，宣连芝与戴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军。

2011 年 8 月 3 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吴志刚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刘年富为公司监事；（2）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3 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5 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高裕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31.62	62	货币
2	刘年富	16.83	33	货币
3	戴 军	2.55	5	货币
合计		51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聂荣琼、宣连芝、陈益敏、吴志刚、刘年富的访谈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聂荣琼将其代持的股权返还给吴志刚，宣连芝将其代持的股权返还给刘年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荣琼与吴志刚、宣连芝与刘年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清理完毕。

经核查，高裕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被代持人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关系故意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中，代持各方、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也未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4）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8月23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9万元；（2）吴志刚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30.38万元，出资总额共计62万元，占注册资本62%，刘年富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16.17万元，出资总额共计33万元，占注册资本33%，戴军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2.45万元，出资总额共计5万元，占注册资本5%；（3）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3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4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1]第461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高裕有限已收到吴志刚、刘年富、戴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1年8月25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高裕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62	62	货币
2	刘年富	33	33	货币
3	戴军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5）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7月3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2）吴志刚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出资138万元，出资总额共计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刘

年富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出资 132 万元，出资总额共计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戴军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总额共计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新股东陈益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

2015 年 7 月 3 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 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 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高裕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200	40	货币
2	刘年富	165	33	货币
3	陈益敏	110	22	货币
4	戴 军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年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转让给吴志刚，陈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吴志刚，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吴志刚。

2016 年 5 月 19 日，刘年富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年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

2016 年 5 月 19 日，陈益敏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

2016 年 5 月 19 日，戴军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

2016 年 5 月 19 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9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3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高裕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252.5	50.5	货币
2	刘年富	147.5	29.5	货币
3	陈益敏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28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吴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转让给魏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月28日，吴志刚与魏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徕。

2023年1月28日，高裕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1月28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高裕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192.5	38.5	货币
2	刘年富	147.5	29.5	货币
3	陈益敏	100	20	货币
4	魏徕	60	12	货币
合计		5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裕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2. 高裕电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之“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高裕电子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化。

(3)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23年8月11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高裕电子”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同意接受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企业简称“高裕电子”，代码：818709。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高裕电子”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该中心进行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二) 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组装、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及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检测、试验、售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试验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许可/证照编号	发证主体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高裕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009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2023.11.30
2	高裕有限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21330100375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3	高裕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106945866151002X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7.12-2028.07.11
4	高裕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689B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3611154	杭州海关	2019.05.28-长期
5	高裕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0494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2019.02.18 (发证日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前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

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高裕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自高裕电子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91,333.24 元、89,427,146.61 元、21,336,971.4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46,170.84 元、89,291,450.88 元及 21,323,112.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1%、99.85%、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明人或创作人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的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0097），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213301003751)，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09年10月16日至长期。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刚、魏徕。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志刚	38.5
2	刘年富	29.5
3	陈益敏	20
4	魏 徕	12

3.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股其他企业。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安县佳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吴志刚的弟媳姚桂梅持股 60%，吴志刚的弟弟吴智涛持股 20%；姚桂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高发塑化有限公司	吴沉香配偶的姑姑顾月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温州印小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刘年富的妹夫张德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乐清市昆太传媒有限公司	刘年富的妹夫张德进持股 27%并担任总经理
5	乐清市印小满广告设计工作室	刘年富的妹夫张德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乐清市德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年富的妹夫张德进担任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杭州嘉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邺科技”)	吴沉香的弟弟吴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刚的妹夫王红兵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2	杭州途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途源科技”)	吴志刚的妹夫王红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沉香的弟弟吴斌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3	杭州利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利东科技”)	陈益敏的配偶周宪芳持股 50.1%，吴沉香持股 49.9%；周宪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沉香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4	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年富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日辞职。
5	周宪芳	陈益敏的配偶
6	张德进	刘年富的妹夫
7	吴斌	吴沉香的弟弟
8	王红兵	吴志刚的妹夫
9	姚桂梅	吴志刚的弟媳
10	吴智涛	吴志刚的弟弟
11	顾月英	吴沉香配偶的姑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全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1)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志刚	500,000.00	3,346,710.40	95,841.16	2,065,550.84	1,877,000.72
刘年富	-	1,183,863.84	25,621.69	395,688.09	813,797.44
陈益敏	-	870,216.00	14,748.59	397,012.06	487,952.53
吴沉香	-	3,350.00	-	3,350.00	-

合计	500,000.00	5,404,140.24	136,211.44	2,861,600.99	3,178,750.69
----	------------	--------------	------------	--------------	--------------

[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按照年化 4.35%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下同

2)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志刚	1,877,000.72	2,954,074.54	171,910.12	1,067,378.63	3,935,606.75
刘年富	813,797.44	384,051.00	56,346.39	201,815.33	1,052,379.50
陈益敏	487,952.53	592,625.00	48,219.47	216,195.99	912,601.01
吴沉香	-	4,190.00	-	4,190.00	-
小计	3,178,750.69	3,934,940.54	276,475.98	1,489,579.95	5,900,587.26

3) 2023 年 1-3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志刚	3,935,606.75	-	20,605.03	3,956,211.78	-
刘年富	1,052,379.50	160,000.00	6,069.38	1,218,448.88	-
陈益敏	912,601.01	-	5,479.56	918,080.57	-
小计	5,900,587.26	160,000.00	32,153.97	6,092,741.23	-

(2)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1)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志刚	-	140,000.00	161.92	-	140,161.92
小计	-	140,000.00	161.92	-	140,161.92

2) 2023 年 1-3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志刚	140,161.92	-	473.67	140,635.59	-
小计	140,161.92	-	473.67	140,635.59	-

2.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单位：元）

关联方	代收代付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吴沉香	代公司向员工发放薪酬、报销	216,524.62	2,826,323.50	5,145,995.59

	款等[注]			
吴沉香	代公司收取废品出售款项	-	4,190.00	3,350.00
刘年富	代公司收取废品出售款项	-	23,000.00	15,000.00
小计		216,524.62	2,853,513.50	5,164,345.59

[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吴沉香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支付报销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截至 2023.3.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账面金额（计提坏账后）	账面金额（计提坏账后）	账面金额（计提坏账后）
吴志刚	-	3,935,606.75	1,877,000.72
刘年富	-	1,052,379.50	813,797.44
陈益敏	-	912,601.01	487,952.53
吴沉香	-	101,152.67	26,396.21
小计	-	6,001,739.93	3,205,146.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	截至 2023.3.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利东科技	-	170,000.00	170,000.00
途源科技	-	240,000.00	240,000.00
嘉邺科技	-	240,000.00	240,000.00
小计	-	650,000.00	65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截至 2023.3.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吴志刚	-	140,161.92	-
小计	-	140,161.92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名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控制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名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

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3年7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

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进行防范与规制。

2023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来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065号	高裕电子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幢16-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8.30	2065.4.19	无抵押、无查封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049号	高裕电子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幢16-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4.00	2065.4.19	无抵押、无查封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065号	高裕电子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幢16-1号	非住宅	其他	1,571.18	无抵押、无查封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049号	高裕电子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幢16-2号	非住宅	其他	1,231.28	无抵押、无查封

3.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高裕电子	毛小燕	杭州市仁和街道仁良花苑17-2-1002	102.29	员工宿舍	2,500	2023.04.17-2025.04.16
2	高裕电子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港路联东U谷产业园21号楼312室	35.70	员工宿舍	1,560	2023.02.10-2024.02.09
3	高裕电子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永泰路2号联东U谷21幢21(南)-1-424室	35.70	员工宿舍	1,260	2023.07.01-2024.06.30
4	高裕电子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4-1#	1,571.18	工业	25,000	2023.09.01-2026.09.30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均有权出租上述房产，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系租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4.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幢的自有厂房内搭建了798.20平方米的钢结构夹层，主要作为仓储使用。上述搭建夹层的行为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程序，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

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 上述搭建夹层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为仓储用房；公司已所在的工业园区内承租了 14-1# 厂房，公司将在生产淡季完成该搭建夹层的拆除及存放货物的搬迁，且该搬迁方便、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就该搭建夹层，公司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其使用性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进行了鉴定评估，确认该夹层能够满足公司正常使用要求，安全风险和消防风险较小：

① 公司委托了浙江科宇检测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的使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根据其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钢结构夹层所在房屋区域的使用性等级评定为 B 级，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② 公司委托了浙江顿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根据其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搭建夹层消防系统完善，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消防要求，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小，整体符合规范要求，亦不存在重大消防风险”，评估结果为“合格”。

③ 公司委托了浙江启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进行安全评估，根据其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企业厂房及二楼钢结构搭建夹层安全风险较小，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该搭建夹层对公司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影响公司实际占有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的限制或命令，也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引致的争议或纠纷；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自有厂房建筑内搭建夹层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及存在消防等风险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公司搭建夹层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拆除该层搭建，并及时寻找、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夹层有关情况的说明》：“该公司位于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 厂房内的夹层实际归该公司所有，鉴于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本单位不会强制拆除上述建筑，不会因为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及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和商标注册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高裕电子	35987295	7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2	高裕	高裕电子	35992179	7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3	高裕	高裕电子	35995075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共 20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射频器件高温反偏老化试验装置	高裕有限	2022221228855	实用新型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高裕有限	2022221241506	实用新型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高温高湿高压反偏老化试验系统	高裕有限	2022221241559	实用新型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4	模块设备同时上下桥加电测试电路控制结构	高裕有限	2022221241652	实用新型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5	大功率晶体管寿命试验电路控制结构	高裕有限	2022221241667	实用新型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6	脉冲反偏测试系统	高裕有限	2022219379058	实用新型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7	高低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高裕有限	2021209967237	实用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8	二极管间歇寿命试验系统	高裕有限	2021207018618	实用新型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9	IGBT 模块功率循环测试系统	高裕有限	2021207018637	实用新型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0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高裕有限	2021207018641	实用新型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1	微波器件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高裕有限	2021207020919	实用新型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2	带结温监控高温反偏的电路控制结构	高裕有限	2019216559733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13	监控 ΔT_j 大电流功率循环的电路控制结构	高裕有限	2019216559767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14	多路恒流源的电路控制结构	高裕有限	2019216559771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15	带结温监控的 MOSFET 间歇寿命试验系统的电路控制结构	高裕有限	2019216559964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16	带结温监控的三极管间歇寿命试验的电路控制结构	高裕有限	2019216576616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17	恒流源机箱的散热结构	高裕有限	2016206224227	实用新型	2016.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恒流源机箱的前面板结构	高裕有限	2016206230548	实用新型	2016.06.21	原始取得	无
19	恒流源机箱结构	高裕有限	2016206322253	实用新型	2016.06.21	原始取得	无
20	恒流源机箱的PCB板定位结构	高裕有限	2016206324615	实用新型	2016.06.21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著作权共12项，其中11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为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SR1435012	IGBT模块功率循环试验系统	V1.0	高裕有限	2019.08.24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2	2019SR1435014	IGBT模块阻断测试台软件	V1.0	高裕有限	2019.01.20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3	2019SR0768658	大电流稳压二极管寿命系统	V1.0	高裕有限	2019.05.05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4	2019SR0768645	高温高湿高压反偏老化系统	V1.0	高裕有限	2019.04.27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5	2019SR0768653	高温栅反偏老化系统	V1.0	高裕有限	2019.03.27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6	2023SR0507037	IGBT模块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V1.0	高裕有限	-	2022.05.19	受让取得	无
7	2023SR0506910	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V1.0	高裕有限	-	2022.05.09	受让取得	无
8	2023SR0506912	全动态整流管寿命系统	V1.0	高裕有限	-	2022.04.28	受让取得	无
9	2023SR050703	高低温反偏老化系统	V1.0	高裕有限	-	2022.05.1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10	2023SR0506911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系统	V1.0	高裕有限	-	2022.05.09	受让取得	无
11	2023SR0506913	动态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V1.0	高裕有限	-	2022.05.30	受让取得	无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19-F-00868619	图形	美术作品	高裕有限	2010.06.10	2010.04.25	原始取得	无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3,381,704.50元的专用设备、1,005,047.88元的运输工具、92,067.69元的其他设备。

(四) 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房产系通过受让或租赁取得，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及受让取得，主要经营设备为依法购买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3. 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高加速老化试验箱	348.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日图科技有限公司	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差分探头、混合数字示波器、高压源表等	197.50	履行完毕
3	上海吉电电气有限公司	电源	139.05	履行完毕
4	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老化自动取放料机	130.50	履行完毕
5	天津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加速老化试验箱	116.00	履行完毕
6	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干簧继电器	112.40	履行完毕
7	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干簧继电器	103.2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厌氧高温试验箱	93.60	履行完毕
9	广五所试验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高温试验箱	88.2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座	86.97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功率模块双加电 HTXB 可靠性测试设备	1,403.23	履行完毕
2	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动态反偏老化测试系统、芯片老化自动取放料机	1,083.00	履行完毕
3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芯片老化自动取放料机	1,000.00	履行完毕
4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功率模块 HTRB 可靠性测试设备	923.64	履行完毕
5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器件 HAST 偏压老化测试系统、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66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动态反偏老化测试系统、芯片老化自动取放料机	519.00	履行完毕
7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功率模块双加电 HTXB 可靠性测试设备	501.16	履行完毕
8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功率模块 HTRB 老化测试设备、老化板	471.21	履行完毕
9	珠海镓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高温高湿反偏老化测试系统、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360.70	履行完毕
10	杭州云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高温高湿反偏老化测试系统、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老化测试系统、间歇工作寿命老化测试系统	261.03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公司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17,796.00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1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6,850.00	1年以内	66.27
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7,500.00	1年以内	25.73
3	天津恒朝晟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4.79
4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1,886.00	1年以内	2.84
5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60.00	1年以内	0.37
合计		-	417,796.00	-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为65,334.82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41,434.82元及押金保证金23,900.00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高裕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高裕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高裕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高裕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情况。

(四)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

解决”及“附则”共十四章。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自依法制定后未发生修订。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裕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公司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等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大）会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高裕有限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历次股东会会议未全部形成书面决议，但该等瑕疵并未影响高裕有限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4.高裕有限整体变更为高裕电子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裕电子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高裕电子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吴志刚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刘年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陈益敏	男	董事、副总经理
魏徕	女	董事
孔志天	男	董事
曹梅花	女	监事会主席
田熠	男	监事
王青凤	女	职工代表监事

吴沉香	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及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通

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竞业禁止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或因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0097），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可以享受税率减免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 2023年1-3月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一次性扩岗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号）	1,500
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34,511.46
合计			336,011.46

2. 2022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企业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93 号）	200,000
2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公示》	132,600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26,500
4	一次性扩岗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4,500
5	信访局防疫补贴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余杭区工业企业进口物品和环境的核酸检测、消杀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余经信〔2022〕28 号）	3,230
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522,880.29
合计			889,710.29

3. 2021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企业奖励和项目补贴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78 号）、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关于拟下达 202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的公示》	600,000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4,829.78
合计			604,829.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产品与设备（171210）-半导体设备（17121010）”。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 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3]55 号），同意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建设“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依法组织验收组对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3. 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6945866151002X），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未查询到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在生产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的防范。

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杭 AQBXXIII202101149），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同意公司厂房室内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余杭 YS190266。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与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的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高裕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4 177R3M/1 100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子配件或电子模组老化试验设备以及测试设备）、试验电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5.14- 2024.05.27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3]1417 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高裕电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w.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浙江省社会保险证明（单位专用）》《杭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汇缴明细》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8 名员工，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二） 社会保险缴纳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浙江省社会保险证明（单位专用）》、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外，公司已为 5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汇缴明细》、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 5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员工社会

保险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蒋慧青

林忠谋
林忠谋

郑志华
郑志华

2023年9月20日